

「108年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8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貳、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南區S216會議室
- 參、主席：彭主任委員振聲
記錄：張雅婷
-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伍、確認本會108年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內容確定。
- 陸、報告案：
- 一、108年第1次委員會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
- 二、容積代金收支情形
主席裁示：
(一) 有關108年度容積代金基金管理費用支出及109年度概算編列，請依主計處意見循預算程序辦理，方能支用。另標購作業執行額度增加一事，則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二) 其餘洽悉。
- 三、108年度標購作業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有關標購作業宣傳影片預算請控10萬以內，建議可邀請網路紅人拍攝，以加強宣傳。
- 柒、臨時動議
- 一、為標購作業之標購價格訂定為公告現值15%為上限案，擬提報說明供委員知悉(都市發展局)：

- (一) 本年度(108)標購作業內有關標購價格訂定，業提經前次委員會討論確認，以公告現值15%為上限執行。案經新工處評估因標購價格未如民眾預期，且本府亦接獲私有公保地全國地主自救會及議員關切，恐投標意願不高。
- (二) 另查本府確曾於106年6月8日容積代金公民論壇對外宣示容積代金標購作業將以100%公告現值為上限且不限成數，主要係因本市於103年6月30日公告「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並訂定3年後(原預定於106年6月30日)全面實施容積代金，故係立基於100%代金之政策及法令下所提出標購公保地之方案。惟查前開法令業經議會修法取消全面代金制度，並放寬私有公保地作為送出基地之條件，故實已與當時公民論壇時對外宣示之時空背景不同。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遂於108年第一次代金管理委員會中提出15%、45%及100%3種標購價格進行討論，會議結論仍以公告現值15%為上限執行。
- (三) 都發局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時，除規範有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上限規定外(一般容積移轉上限為基準容積之30%，又為都市更新案、整體開發地區者則可移入基準容積之40%)，並已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就接受基地進行環境品質管控。惟目前全市私有公保地約811公頃，若全面透過容積移轉取得，初估新增878萬坪容積樓地板面積及104萬人移入量，仍恐影響都市環境品質。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洽悉。
- (二) 有關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環境控管，請都發局再研議。
- (三) 本年度(108)標購作業實際執行情形，後續請新工處提報至委員會檢討。

捌、散會(下午3時10分)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108年第2次 會議」簽到簿

- 一、 時間：108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二、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南區S216會議室
- 三、 主席：彭主任委員振聲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副市長辦公室	副市長	彭振聲	彭振聲
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室	副秘書長	李得全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游適銘	游適銘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昆虎	林昆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王玉芬	邱香珊 代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健智	林健智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邱美珠	邱美珠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教授	金委員家禾	金家禾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副教授	林委員秋綿	
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總工程司	劉委員惠雯	
前臺北市政府地	局長	黃委員榮峰	

政局			
國立政治大學地 政學系	專任教授	賴委員宗裕	
有澤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黃委員馨慧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108年第2次 會議」簽到簿

- 一、 時間：108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二、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南區S216會議室
- 三、 主席：彭主任委員振聲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五、 單位/人員	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新雄 陳安生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丁嘉言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王健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智卿